



磋商文件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用房及服务接待大厅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95

采 购 人 ：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5. 竞争性磋商	23
6. 授予合同	26
7. 纪律和监督	26
8. 政府采购政策	27
9. 信用记录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1
第六章 图纸	8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4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5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8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0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
三、 响应承诺函	92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3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5
六、 施工组织设计	96
七、 项目管理机构	103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107
九、 服务承诺	108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9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0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12
十四、 其他资料	11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用房及服务接待大厅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用房及服务接待大厅装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9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用房及服务接待大厅装修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130410.39 元
最高限价：4130410.3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31 689-1	包1：装修改造 施工	3232916.63	3232916.63	是	3232916.63，其中 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 3232916.63
2	豫政采 (2)20231 689-2	包2：绿化亮化 施工	897493.76	897493.76	是	897493.76，其中 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 897493.7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新办公楼位于郑开大道与前程大道交叉口东南方向象辰路与年丰街（在建）交叉口东北角，贾鲁河北岸。主楼 9 层，建筑面积 10197 平方米，建筑高度 37.9 米，单层建筑面积 1133 平方米，单层使用面积约 68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一层，建筑面积 3551 平方米。配楼挑

空部分建筑面积约 680 平方米。

5.2 计划工期：

包 1：60 日历天；

包 2：3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

包 1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包 2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保修期：

包 1：防水工程 5 年，其余工程 2 年或 2 个冷暖期。

包 2：2 年。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6 项目地点：郑开大道与前程大道交叉口东南方向象辰路与年丰街（在建）交叉口东北角，贾鲁河北岸。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包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3.2.1 包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包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2.2 包1和包2拟派项目经理均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须含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

3.3 业绩要求：包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须具有已完成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证明资料）。包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须具有已完成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证明资料）。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1 号（东明路与红旗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061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寇博展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1 号（东明路与红旗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0610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寇博展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用房及服务接待大厅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95
1.1.6	建设地点	郑开大道与前程大道交叉口东南方向象辰路与年丰街（在建）交叉口东北角，贾鲁河北岸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4130410.39 元（其中包 1 采购预算金额 3232916.63 元；包 2 采购预算金额 897493.76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包 1：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办公用房及服务接待大厅装修改造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

		<p>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p> <p>包 2: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绿化亮化施工内容,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p>
1.3.2	计划工期	<p>包 1: 60 日历天;</p> <p>包 2: 30 日历天。</p>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 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企业资质要求: 包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p> <p>3.2.1 包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并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包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p>

		<p>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3.2.2包1和包2拟派项目经理均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须含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p> <p>3.3 业绩要求：包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须具有已完成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证明资料）。包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须具有已完成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证明资料）。</p> <p>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	--	---

		3.5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附件，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修改）。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形式，供应商报价时，应遵循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设计文件（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施工规范、施工方案等做出响应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原件，响应文件中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故供应商需对其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公告发布后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者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订合同前交纳成交价的 5%；</p> <p>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时间：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历天内；</p>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2 566 1366 887">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工程</td>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2%</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1.0%</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0.7%</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p> <p>100 万元×1.2%=1.2 万元</p> <p>(500-100) 万元×1.0%=4 万元</p> <p>(1000-500) ×0.7%=3.5 万元</p> <p>(5000-1000) ×0.4%=16 万元</p> <p>(10000-5000) ×0.25%=12.5 万元</p> <p>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 万元</p> <p>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p> <p>行号：301491000769</p> <p>转账备注【HXZB】20230463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装修改造项目+包段的采购代理服务费</p>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2%	100 万元—500 万元	1.0%	500 万元—1000 万元	0.7%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4%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2%												
	100 万元—500 万元	1.0%												
	500 万元—1000 万元	0.7%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4%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p>3. 成立磋商小组</p> <p>4. 磋商</p> <p>5. 确定供应商</p> <p>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p>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86688491（转 629）</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项目开工付合同价的 30%，根据工程进度进行阶段拨款，竣工验收后付到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100%。</p> <p>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的要求。</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7.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p>
10.4	企业资质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文号：建办市函〔2022〕361 号），工程勘察、工</p>

		<p>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及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在统一延期内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p> <p>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 1 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企业应在 1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动态考核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不适用上述延期规定。</p>
10.5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详见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姓名: 李某某
性别: X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李某某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2.5 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 100 万，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

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仅限包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企业资质等级（仅限包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企业业绩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报价得分：30分</p> <p>技术部分：50分</p> <p>综合实力：20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p>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1. 内容完整性: 4分	<p>主要内容具有较好的完整性，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p> <p>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p> <p>主要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p>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5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有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3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不明确，有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1分。</p>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岗位职责分明得5分；</p> <p>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p> <p>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得1分。</p>

		<p>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5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3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明确、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1分。</p>
		<p>5. 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p> <p>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基本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可行得3分；</p> <p>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不明确，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p>
		<p>6. 工期保证措施：5分</p>	<p>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并切实可行，有图表和文字说明，工期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5分；</p> <p>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并切实可行，有图表和文字说明，工期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3分；</p> <p>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并切实可行，图表和文字说明不清晰或无图表和文字说明，工期保证措施简单、不明确得1分。</p>

		<p>7.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5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 3 分;</p> <p>机械设备配置不合理, 不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p>
		<p>8.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4分</p>	<p>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4 分;</p> <p>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得 3 分;</p> <p>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应用实施措施不符合工程情况得 1 分。</p>
		<p>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4分</p>	<p>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健全、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p> <p>紧急情况处理措施不健全, 不合理得 1 分。</p>
		<p>10.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4分</p>	<p>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 合理可行得 4 分;</p> <p>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 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p> <p>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不合理得 1 分。</p>

		<p>11. 风险管理措施：4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4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得力得 3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 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漏洞得 1分。</p>
2.2.2 (3)	综合实 力 (20 分)	<p>项目管理机构：5分</p>	<p>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 施工员、质量员 (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人员齐全得 5分, 缺少一个扣 1分, 扣完为止。</p> <p>注: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人员附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岗位任命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p>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6分</p>	<p>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针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合理的保障措施, 得 6分。</p> <p>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针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基本的保障措施, 得 3分。如有缺项得 0分。</p>

		<p>履职尽责承诺：7分</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承诺和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7分</p> <p>具有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承诺和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5分。</p> <p>具有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承诺,得2分。如有缺项得0分。</p>
		<p>节能清单产品：1分</p>	<p>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加1分,最多加1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环保清单产品：1分</p>	<p>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加1分，最多加1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注：以上各评审项，如有缺项，则对应该项得0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含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4）暂列金额：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包括且不限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运输（含保险费）、保管、施工、室内环境检测、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验收、管理费、税金、利润、成品保护、资料整理、可能存在的二次进出场、与相关部门手续办理、周边关系协调等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及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下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磋商文件、答疑、变更、补遗、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及代管项目部项目部、监理人下发的有关文件、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红线内所有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大气污染防治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双方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指令或文件；(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承诺函及其附录；(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 合同通用条款；(7) 响应文件；(8) 技术标准、规范；(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应急预案、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单位及人员资质等资料。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发包人、代管项目部及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计划。除发包人原因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工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依据发包人实际需要可增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代管项目部、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代管项目部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项目部办公室；

代管项目部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须配合、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代表的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对于场内道路情况，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充分了解，承包人所需的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合同项目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合同工程无关的其他事项，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按清单规范进行的特征描述，未对工作内容进行描述，属于完成清单项必须要做的工作内容或工艺流程，属于清单的报价范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含在相应清单单价中。

对于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施工图纸未要求，但施工规范或验收规范要求的（不属于强制条款的），承包人需提前与发包人书面沟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包括价格的审批）方可进行该工作的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包括价格的审批）承包人擅自施工的，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特征描述错误或不详的，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补充相应清单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单项偏差范围：清单工程量有偏差不调整该项清单综合单价，图纸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超出 15%（不含 15%）除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接口，本工程承包人负责计量表的安装并承担费用；到施工现场各处的管线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自行负责解决。承包人用水电按抄表金额支付（每两个月抄表一次，在进度款中扣除），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提供的全部竣工资料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竣工图），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肆套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严格按照图纸及效果图施工，因施工达不到图纸效果或发包人要求，必须无条件返工，且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返工导致工程延期，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2) 接受发包人、代管项目部、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对现场所有其他的建筑及设备、器具不得破坏，施工时如损坏发包人、第三人的财产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且承包人全面负责劳务人员的工资、保险、劳动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等一切事宜。承包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等事件。如发生此类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承担在施工范围内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保证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

4) 保证工程工期，确保工程质量，做好安全生产。按约定采购及使用材料，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

5) 遵守郑东新区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

6) 如在施工进度和质量等方面达不到要求，必须按设计及国家施工规范要求及协议的约定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7) 负责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施工用的水表、电表及管线承包人自行购买及安装。

8) 承包人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及项目周边村民百姓交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宜，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9) 承包人须负责对自身施工造成的孔洞或线槽等的填补与修复工作。

10)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等工作。如承包人未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额度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协调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5 日。每少 1 日，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每天 2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责令 3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若未能在限期内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代管项目部、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双方对工程计量有争议 _____；

(2) _____ 双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争议 _____；

(3) _____ 双方对个别合同条款有争议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5.1.2 本着样板先行的原则，在每一道工序开始前，承包人应在指定区域做施工样板，待四方共同认可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施工。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代管项目部可要求承包方返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的，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1.2 施工方在施工时应注重成品保护，如对现场结构、装饰及其它专项成品造成任何损伤的承包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5.1.3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工程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12 小时报验。材料样品经三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3.3 涉及隐蔽工程的签证或变更需留有清晰的照片及三方签字的文字描述记录。施工图纸未明确的隐蔽工程部位，承包人至少应提前在该部位施工前 28 天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疑问，发包人在 14 天内完成书面回复。因承包人未及时提出疑问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6.3 现场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防尘措施、环境保护措施除达到郑州市相关规定外还必须达到郑东新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具体费用参照河南省或郑州市关于此方面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开工前提交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优化、细化，不增加工程费用。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主要技术难点的处理、各专项交叉施工方案、疫情管控期间的应急施工方案、非夜间施工照明方案等。

因施工方投标时或开工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不详细，致使施工过程中审批的施工方案无法与之对比的，按不增加施工费用处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代管项目部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代管项目部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进度修改，修改工期的原因应合法合规、充分详尽、客观真实且附有正式政府文件或甲方书面认可的资料，且工期顺延已经发包人审批完成，发包人、

代管项目部和监理人收到手续完善的修改施工进度计划7日内予以回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 / ____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 / 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 / _ 。

7.5 工期延误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影响施工的工地停水、停电单次连续达 8 小时以上（含 8 小时）。
- 2) 影响施工的不可抗力（如政府行为、特大自然灾害、疫情等）引起的工期延误。
- 3) 因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需要停工且有发包人及代管项目部书面通知要求停工的。
- 4) 在施工期间由于政府指令而暂停施工的。

工期延误须经发包人、代管项目部、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方能顺延工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延期签证意向，意向中须详细叙述工程延期的原因或事件、可能持续时间以及改原因或事件预估造成的影响。造成工期延误的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在每天 18 点前对当天工程停、窝工的情况进行四方签认。事实没有停工的，不予签认。造成工期延误的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承包人需提交该事件造成工程延期的签证（附事件发生的原因证明，四方签认的事实依据及详细计算书，原因应充分详尽、客观真实且附有正式政府文件或甲方书面认可的资料），发包人在 30 天内（含监理人审核时间）审核完毕。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高温：连续五日施工作业面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影响施工的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 mm 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 mm/h；
- (3) 影响施工的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 mm 以上；
- (4) 影响施工的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本工程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采用的产品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应的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要求。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施工不得随意更换图纸设计的元器件规格型号，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2 暂估材料、设备及暂估专业工程_____ / _____。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自购材料一式两份，分别存于现场和入档。项目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现场样品移交发包人，附移交清单（含电子版），若施工过程中样品丢失，承包人承担5000元/件的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结束，上述设施均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收回或拆除，超出期限未拆除的，由发包人进行拆除并在工程结算时扣减相应的拆除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建设，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材料的相关工艺性能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内容按施工监理工程师和政府有关规定执行，需见证取样的必须执行见证取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需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按规定要求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试验。所有材料试验合格后才可使用，若试验结果被认定不合格的材料，均不得用于本工程之任何部分，且需立即搬离施工现场。因材料试验不合格造成的工期延误有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内。有关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委托和支付。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变更的具体形式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指令、图纸会审、经审批的施工方案变更、清单漏项或清单特征描述不详等。

10.2 变更权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须在覆盖前办理完事实确认，三方书面签字并附有照片。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 变更程序

对变更程序的其他说明：

(1)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方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4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

作量、工作时间、取定的人工单价（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3）对于隐蔽工程、须事先确认工程量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代管项目部共同完成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对变更签证价款不予计量。

（4）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5）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或变更估价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相应的真实图片。

（7）因非承包商原因工程局部暂停施工，因此暂停施工而暂停使用的承包商租赁材料、设备（其余正常施工部分也不使用的）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及时退场（如租赁的脚手架、钢板、挖掘机等材料设备），若发包人同意该材料设备退场后，承包人仍不退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原则适用于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外，还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指令、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详、工程量清单漏项、图纸会审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施工方案变更等各种须确定工程施工价格的情形。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的项目组价原则：

1、按清单模式计价，采用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2013 以及计量规范（2013），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承包人自己企业的企业定额（如有，需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企业定额备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2、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及设备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按合同约定需调差的在结算时统一调差；

3、二次搬运费、非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均不计取。

4、所有安文费、规费按规定计取；

5、税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变更估价优惠：执行工程造价总体优惠，总体优惠率计算公式：（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关于变更的其他约定：

（1）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若对总工期无影响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调整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10.4.2 承包人接收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14 日内（从通知单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 14 天以内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最终审核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方全额扣减；逾期 14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视为变更签证不涉及价格调整，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结算时由发包人自行扣减，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签证审核造价 5%的违约金。

因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在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支付比例同进度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收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收监理单位送达合理化建议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4：《暂估价一览表》。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 10.7.1 执行，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 10.7.2 执行。

在发包人确认暂估价材料、设备品质、价格前，承包人先行订货的由承包人承担不能退、换

货等所有不利责任。

暂估价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按 10.7.1 第一种方式执行，按中标价（不含增值税）计入结算。

(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按 10.7.2 第一种方式购置，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个生产厂家的报价，报送发包人确定品牌和价格。发包人将按照相关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以及本工程对此材料品牌和品质的要求进行核定，以核定价（送工地价格，含卸车费、保管费，不含增值税）作为结算价。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品质有特殊要求的，在发包人确认材料、设备品质前，承包人先行订货的由承包人承担不能退、换货等所有不利责任。

暂估价材料设备及专业暂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无偿调换。

本项目暂估价材料、设备及专业暂估工程的确定：

由发包人提出品质要求，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提前 60 天提供采购计划，同时承包人提供至少三家生产单位，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也可提供生产单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采购范围，由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招标或比价确认采购。

承包人采购的暂估材料设备的质量、外观均应满足发包人要求，达不到要求的需重新采购，并承担相关损失。

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承包人不积极履行义务，可将暂估价材料设备改为甲供或甲指材料设备。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组织招标后，承包人在完成招标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招标资料原件一套（含电子版），以及签订的合同纸质原件一份（含电子版）。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人工费以截止基准日已发布的最新人工价格指数为基准价格指数，人工费价差的调整，只调差、计税，不参与管理费、利润、安文费、规费及其他措施费的计算；材料价以截止基准日已发布的最新月信息价为基准价，月信息价中不含的材料以截止基准日已发布的最新季度信息价为基准价。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调整方法：

以工程施工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各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的价格为依据，按算术平均数调整（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的厂家产品价格信息不作为调整依据）。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时间顺延，不在调整范围内。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暂估材料价格，按施工时认定的价格执行。非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材料费不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只调整人工费、动力费，调整幅度及方法同人工、材料费。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人工费价格调整

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进行调整。若施工期包含多期价格指数，以算术平均数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可调价材料费±5%以内，施工工器具及机械使用费只调整人工费、动力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条款第 11 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节点支付，以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及已完工程量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双方约定的合同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具体如下：

(1) 工程进度款每两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工程款时，需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对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经确认完毕后按已完工程量造价的 80%支付工程款（扣除发包人代缴、代办费及承包人违约金）；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书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 100%（扣除发包人代缴、代办费后）。

(3) 设计变更及签证随当期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4)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在最终结清中支付。

(5) 承包人确认其对工程的价格及付款方式足够了解并充分认可，不会导致其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如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发生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等情形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发包人一概无关。

(6) 承包人须在申请付款时附上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且与已完工程相适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进度付款的有关规定及财务制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进度付款的有关规定及财务制度。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8 天。

发包人、代管项目部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

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进度付款的有关规定及财务制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6.1.2 条。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6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代管项目部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后 14 天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者提出书面异议。自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五扣除违约金，拖延天数超过 28 天时，自第 29 天起视为工程已移交，发包人有权正常使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调试、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退场书面通知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进度付款的有关规定及财务制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结算资料齐全（含完整的工程结算书、结算书电子文档、施工图、竣工图、工程量计算书等资料，具体见后附结算资料清单）且积极配合的情况下，发包人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40 天内应提出审核初步意见，承包人安排专职有执业资格的造价人员配合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核对、认定工作，经核对，三方均无异议后审批。承包人须书

面授权有职业资格的造价人员全权负责结算工作，无授权或无执业资格的人员发包人可拒绝与其对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最终结算完成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56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天。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所需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的工程款(结算金额)；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删除通用条款 15.3.2 中“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的规定。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4 通用条款第 15.4.4 项“未能修复”修改为：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延期 30 天(含 30 天)以内支付的，不构成发包人违约；因上述原因延期 30 天以上支付工程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 365 × 拖延支付天数支付延期工程款的利息。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费、材料费等）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增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本工程，若发包人及监理公司发现承包人有将本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专业暂估工程及劳务分包除外）等行为，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暂不结算（扣除发包人实际损失后再予结算），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2）施工前必须做好周边安全警示、维护、夜间照明工作，如存在缺少安全设施、提示不到位的情形，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5000 元/次违约金。如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或有可能导致质量问题的施工行为，在通知整改的情况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对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质量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因文明施工、安全事故问题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承担。

（5）承包人所承担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工期每延误壹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逾期 18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已完工程发包人继续使用的，双方据实结算；发包人要求拆除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报工程量等严重违约行为的，一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工地现场管理人员发现，视情节轻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每次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凡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及监理方两次对同一行为通知整改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在 7 日内退出场地，已完成工程量暂不结算（扣除发包人实际损失后再予结算），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对此产生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7）施工范围内的室内装饰装修质量验收不能一次性达到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除负责修复更换达到协议书约定标准外，另行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8）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总体验收不能达到合格工程，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9) 承包人须投入足够并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施工队伍。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现场管理班子及施工队伍的素质、力量和机械设备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协议规定的所有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若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按签约合同金额 10% 赔偿违约金给损失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专用条款 16.2.1。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赔偿发包人各方面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地震；非承包方原因影响施工连续停电 8 小时以上；影响施工的政府行为（连续停工 1 天以上）、疫情（工程所在地被封控无法进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郑州住建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主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用房及服务接待大厅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用房及服务接待大厅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由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合同范围的全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自室内装饰装修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承担两年的质量保修。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加强我司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责任制规定，特签定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履行合同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单位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为其住房装饰、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向乙方及相关单位推介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饰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管理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随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代表本人全面履行《_____工程施工合同》，并处理履行合同期间的日常事务。

被授权人应在国际法律、法规框架下，尽其职责。本授权自本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失效。

特此授权！

授权法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4-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4-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3.1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编制报价时，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列入，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定额作合理的调整。

3.2 供应商应掌握施工场地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时，如有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采购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供应商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

3.4 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供应商自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在详细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磋商价格。

3.5 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

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供应商应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图纸。图纸设计做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明确提出，由发包方明确做法并计入磋商报价；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入了磋商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关于设计图纸中明确做法的说明及要求，不再计入工程变更。

3.6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采购人概不负责。

3.7 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或不完成。供应商投标时各子目的报价将被业主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地完成各项目施工的磋商价格

3.8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9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注：

1. 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3. 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取消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包____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95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项目负责人电话（手机号）：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用房及服务接待大厅装修改造项目包_____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095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其中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用房及服务接待大厅装修改造项目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包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建议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附查询网页，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建议响应人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施工组织设计

(一)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期保证措施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
9.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
10. 风险管理措施

(二)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 1-1：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的需要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附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岗位任命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包1类似项目指装修装饰工程，包2类似项目指绿化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 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 其他资料